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4、《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证书材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的专业资质与服务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经查阅董事候选人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徐健、杜惟毅、巢序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徐健、杜惟毅、巢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具有良好的履职能力。

3、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实际业务的开展需要，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下属公司泸州市叙永县中船九院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担保人）提供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的增加将有助于中船九院相关业务的推进，提升整体运作效率。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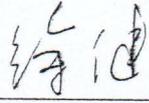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1、《关于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4、《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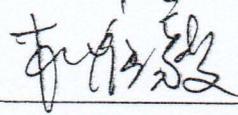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独立
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健)



(杜惟毅)



(巢 序)

2018年6月8日